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转让郑州万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股份”、“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全面、审慎、综合地评估后作出决定。公司终止向自然人李文克先生转让公司持有的子公司郑州万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万富”）6%的股权，终止向公司控股股东史万福先生转让公司持有的郑州万富45%的股权的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史万福先生、马红菊女士对该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终止转让郑州万富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平、公开、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此事项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本次终止转让郑州万富股权暨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本次终止转让郑州万富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二、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郑州万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转让郑州万富股权，有利于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本次转让郑州万富股权的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武宗章 夏敏仁 李宏伟

2016 年 12 月 29 日